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29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3 年 2 月 27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8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葉委員志航、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李委員錦松、蔡委員岱蓉、杜委員富雄、徐委員千剛。

肆、列席人員：何總幹事木炎、曾副總幹事雪花、張組長錦榮、呂組長金龍、陳主任坤榮、陳主任士憲。

伍、主席：葉委員志航代

記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無

貳、工作綜合報告

- 一、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29 日辦理之苗栗縣頭屋鄉北坑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其當選人李○○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9 月 2 日判決當選無效，又經李員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後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上訴駁回維持原判「當選無效」確定，故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013150104 號函「有關候選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應追回領取之競選費用補貼」，請頭屋鄉公所追回李員領取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計新台幣玖仟叁佰元整(得



票數 310 票，每票補貼 30 元)，該員已於 103 年 2 月 14 日繳回頭屋鄉公所。

柒、討論提案：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九時十五分。